

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質詢本局辦理情形					
議員姓名	賴素如			主政科室	國教科
組別	八	案號	37	協辦科室	中教科
質詢要點	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」實施以來，申請人數有增加趨勢，請教育局儘速研修以團體名義申請辦理相關規定，以符實際。				
辦理情形	<p>一、本市為保障學生學習權，於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(以下簡稱實驗教育)，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「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」，受理學生及家長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(詳見附件 1)。本市自 89 學年度起受理家長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秉持尊重法令賦予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權，鼓勵教育實驗之進行，協助及提供家長與學生於體制外學校的學習管道與機會，體現教育的多元化，申請人數逐年增加。</p> <p>二、本市家長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目的多元，約可歸類為實驗性教育理念之實踐、著重學生主體性及潛能發展、符合適性個人化之學習需求、著重學生品格涵養之全人教育、發展特殊領域之重點學習等。</p> <p>三、另有關以團體名義申請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乙節，為求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辦理，切合上開教育目的，針對團體申請之範疇需清楚定義與規範，本局業將此案納入國小行政規章工作小組中研議討論，對個人申請及團體申請項目進行清楚定義及規範，俾利下(98)學年度「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」之受理申請。</p>				
處理等級	B				

備註：處理等級 A：已依案執行 B：正依案執行 C：計畫執行 D：無法執行